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06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陳品岑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道路的交通安全，是市民的基本人權」，雖本府同仁均相當努力致力於改善本市交通相關問題，但本市交通肇事率仍居高不下，希望透過本人親自主持道安會議，將市民所遇到的交通問題視為切身問題，提供安全用路環境是市府最基本的工作，並在 1 年內改善 5 大瓶頸路段，4 年內完成至少 10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徹底改善臺中市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是行動市府最重視的政策之一，臺中市內所發生之肇事率偏高及死傷人數較多，部分並非因為市民較不遵守交通規則，而是缺乏較為妥善之大眾運輸系統，致市民透過開車、騎車或搭乘公車方式，造成路況不佳等惡性循環。希望透過建置軌道運輸為主，公車路網為輔之大眾運輸系統基礎建設與交通管理之改善方式，配合執法從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根源進行改善。於執法方面，透過增加義交人員協助警察進行交通指揮之勤務，減少警察人員之業務負擔，但仍需透過預防事故發生之方式才能有效減低警察人員疲於奔波之狀況。另事故發生部分原因係因路不平所造成，透過各轄區分局員警舉報權管道路鋪面狀況，徹底改善本市路平問題。

有關道安會報定位並非解決「小路小巷」的問題，而是如何有效地設定目標與管理，核心目標為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傷亡人數，透

過每月考核及獎懲分明的方式落實執行，並徹底落實用路環境的改善，讓市民有感。未來顧問除聘請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外，應該也要納入公民團體、機汽車族、公車族等代表，讓實際用路人的意見能夠進到這個機制來，共同參與討論並共同解決臺中市的交通安全問題。在 1 年內要改善 5 大瓶頸路段，包括高速公路交流道壅塞問題，及中清路、環中路、臺灣大道、文心路、五權西路等路口交叉處易發生車禍問題，另外 4 年內完成至少 100 處的易肇事路口改善，並請交通局、警察局針對瓶頸路段、易肇事路口每月進行專案報告，配合義交的擴編，務必使道路瓶頸得以打通，解決市民塞車之苦。

另有關路平專案的問題，責成建設局加速及加強路平專案的推動，包括共同管溝、統一挖補及道路的回填要確實，並把挖路成本內部化，由挖補國營或企業單位本身吸收，例如挖的時間乘以面積作為計費標準，並請建設局研擬。讓臺中市的道路，脫離「騎車像騎馬」、「坐車像坐船」的痛苦。

此外，文心路的捷運施工圍籬，在道路安全前提下，請交通局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儘可能拆除目前不必要的圍籬，配合建設局的路平專案，還路於機車族與汽車族。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44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4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3-12-01、02、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一)案號 103-12-01：

資料詳參書面資料，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二)案號 103-12-02：

資料詳參書面資料，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3-12-03：

資料詳參書面資料，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二、103 年 12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 年 12 月發生交通事故 8,901 件、死亡 13 人、總受傷 6,687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18 時至 20 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160 件為最多。103 年 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較 102 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減少 3 人；以東勢分局績效最好，共計減少 3 件 3 人，第四分局減少 2 人次之，第三、第五、霧峰及清水分局各減少 1 人再次之；第六、大甲及和平分局無增減，惟烏日分局本月份發生 2 件 2 人最高，第一、第二、豐原及太平分局各增加 1 件 1 人次之，請各分局持續加強事故防制。烏日分局發生 3 件，造成 3 人死亡最高；豐原分局發生 2 件，造成 2 人死亡次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六、清水、大甲、太平及東勢分局各發生 1 件，各造成 1 人死亡再次之；請以上各分局持續加強規劃防制勤務，並督屬落實執行。

本月份重點工作報告內容著重於臺灣大道 BRT 沿線路口交通疏導作為及執行 2015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疏導管制，於目前 BRT 沿線計有 60 處號誌路口，其中 25 處路口(含火車站)派有員警 25 名、義交 19 名交通疏導，加強上下班車流疏導作為。

另本市 BRT 自 103 年 7 月 28 日全線通車以來，於 103 年 8 月 7 日在沙鹿區發生第 1 件 BRT 交通事故，迄今共計發生 26 件，其中 A2 交通事故 6 件、A3 類交通事故 20 件，造成 10 人受傷。

BRT 車輛駕駛人肇事紀錄分析：本市 26 件 BRT 交通事故，BRT 駕駛人有肇事責任者占 8 件（占 30.7%）；有鑑於 8 月 29 日以前 7 件 BRT 交通事故中，BRT 駕駛人有肇事責任者占 3 件（占 42.8%），比例偏高，爰此，警察局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30076004 號函函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加強 BRT 駕駛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8 月 29 日以後 19 件 BRT 交通事故中，BRT 駕駛人有肇事責任者占 5 件（占 26.3%），顯見肇事率已明顯降低。

BRT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綜觀前揭各項分析，本市 BRT 車輛交通事故多發生於路口或缺口處，路段上除有車輛違規進入 BRT 專用道情形外，一般車輛與 BRT 車輛交織情形較為不常見，因此事故較少見；爰此，應採取防制作為將分別從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及人因工程面等四大面向進行改善。

交通局：

現有 A1 計畫內容為 A1 事故發生後由警方先行判定初步肇因分析，並針對不同肇因類別於分別辦理會勘後進入道安會報進行列管，檢討各方面是否有須改善部分，確認改善後，方能辦理結案。透過 A1 類事故平台建置，102 年度與 101 年度同期比較上，A1 類死亡人數減少 46 人，但在 A1+A2 類中受傷人數卻增加了 7,434 人，分別於機車族部分增加 6,361 人、高齡者部分增加 398 人、行人部分增加 33 人以及自行車部分增加 194 人，酒駕部分因本市警察

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強力執法下受傷人數減少 424 人。

為此希望能比照現有之 A1 事故防制平台增加 A2 類事故防制平台，透過警察局與交通局的合作之下，找出 A2 類十大易肇事路段(口)，並會勘研議改善辦法，將受傷人數有效減少。於短期防制作為上，A2 類事故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口)前設置「前方易肇事路段，請小心駕駛慢行」之活動式告示牌，該路段(口)若於下個月份退出十大易肇事路口之排名，則拆除牌面。另外為推行智慧城市之運作，本市希望能將 A1 類及 A2 類事故相關資訊擬透過手機系統進行推播，主動通知行駛於本市地區之用路人，系統透過大數據演算以及交通安全方法論進行分析後，透過手機提醒用路人正行駛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請注意行駛。

希望此類推動方式能透過賞罰分明之方式，鼓勵同仁積極辦理改善易肇事路段(口)。

主席提問：

有關 BRT 啟用之後臺灣大道沿線路段事故與去年同期相比數據變化原因及建議改善方式，請警察局與交通局補充說明，另有關為因應 BRT 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臺灣大道沿線轄管分局與派出所有事故發生後 5 分鐘內需到場協助恢復交通順暢，此策略是否於選後持續辦理，是否造成龐大警力於此部分待命之狀況發生，請警察局協助說明。

警察局補充說明：

臺灣大道交通流量龐大，因此交通事故處理時間越長越容易造成臺灣大道部分路段壅塞等狀況發生，為此成立事故儘速處理機

制，值勤員警於線上待命，巡邏同時若接獲事故發生通報，立即到場處理，透過幹部指揮現場事故處理運作，於事故發生 10 分鐘內排除障礙，減輕道路壅塞之狀況。另 BRT 於臺灣大道上所造成問題如外來旅客不清楚 BRT 車道為專用道以致有誤闖之事發生，員警必須多次宣導勸導，以及快慢車道切換下必須與 BRT 專用道發生交織之現象是較為嚴重的問題，事故發生約有八成為因車流交織造成事故發生之狀況，須儘速克服或調整。

於執法方面本局將持續配合辦理，於臺灣大道路段上，優先派員沿途取締甚至拖吊慢車道違規停車之車輛，希望有效改善慢車道壅塞之狀況。

主席提問：

透過執法或宣導之管理手段亦可改善交通狀況部分程度，但如何達到治標且治本之改變，交通局目前正成立 BRT 體檢小組，透過何種改善方式能有效改善臺灣大道肇事率偏高之情形。

交通局王局長補充說明：

BRT 自 103 年 7 月 28 日全線通車以來，於 103 年 8 月 7 日在沙鹿區發生第 1 件 BRT 交通事故，迄今共計發生 26 件，其中 A2 交通事故 6 件，與 BRT 發生事故之主要原因以快慢車道變換車道中與 BRT 車輛發生交織衝突以致事故發生。就交通工程面判斷，目前快慢車道變換現有視距明顯不足，導致無法判別欲切入車道部分後方是否有來車。經與警察局局長討論過後，希望短期內透過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上設置反射鏡，提供給車道切換之用路人足夠的視距，以減低事故發生機率。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已著手進行

設計，短期內將裝設相關設施改善現有交通工程缺失。

另其餘小型事故均發生於慢車道上，如機慢車與汽車、公車發生輕微擦撞，多數可能均未列入事故率統計範圍內，但此部分卻對機車族具有高度潛在危險，BRT 體檢小組將對此部分一同進行檢討，但首要之務則是改善車道切換視距不足之問題。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密切合作，並檢討與改善臺灣大道 BRT 專用道，警察局日前所呈報之報告中指出，基於交通安全考量並減低臺灣大道肇事率，建議將 BRT 專用道改為公車專用道，此部分請 BRT 體檢小組一併納入參考評估，透過雙方資料互相交換，達到改善方案最大效益。另外請林副市長針對本市交通問題進行督導及建議。

林副市長發言：

要達到道安交通安全唯一目標，必須從教育著手，現在家長更聽小朋友的話，在小學及中學加強相關課程，讓小朋友發揮影響力，比市府宣導更好有用；另外監理所則加強違規受訓、增加義交協助指揮交通等，可望改善交通問題。

希望於春節假期之前，文心路沿線捷運施工圍籬，在道路安全前提下，請交通局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儘可能拆除目前不必要的圍籬，提供較為順暢的機車待轉動線及設置汽車左轉車道，改善整體文心路車流動線。謹透過積極教育、義交培訓及改善交通工程等三方面進行建議。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各單位工作 104 年 01 月份道路交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91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8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3-10-05； 103-11-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一) 案號 103-10-05：

臺中工務段補充：

本公司已依豐原區公所名義設計遷移，需待辦理停電施工作業，即可拆除該電力桿，本案預計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 案號 103-11-03：

交通局補充：

中平路部分標線模糊事宜，將納入 104 年度工程案優先派工補繪，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上旬前完成。另有關建議設置號誌乙節，本局謹訂於 104 年 1 月 9 日邀集警察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號誌設置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陸、主席裁(指)示

- 一、 道路交通安全是行動市府最重視之政策之一，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為市府最基本之工作，未來每月一次之市府道安會報為市長之法定職責，本人將親自主持，徹底改善臺中市之交通安全。
- 二、 關於本市道安會報之顧問，除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外，亦應納入公民團體、機汽車族、公車族等代表，使實際用路人之意見能進入道安機制內，共同參與討論並共同解決臺中市道路交通問題。
- 三、 於一年內改善五大瓶頸路段、四年內完成 10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未來請交通局與警察局針對瓶頸路段、易肇事路口，每月進行專案報告，配合義交人力擴編，務必使道路瓶頸得以打通，解決市民塞車之苦。
- 四、 關於路平專案部分，請建設局加速推動路平專案，使臺中市脫離讓臺中市的道路脫離「騎車像騎馬」、「坐車像坐船(臺語)」的痛苦，提升交通安全。
- 五、 關於文心路捷運綠線施工圍籬，請交通局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儘可能拆除目前不必要設置之圍籬，亦配合建設局的路平專案，還路於機車族與汽車族。
- 六、 請交通局與警察局設定未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具體目標，包含降低事故率及減少傷亡人數部分，並請獎勵協助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人員。
- 七、 為打造智慧城市，請儘速建立智慧交通系統，此目標除善用大數據，透過平台建置，使用路人透過網路資訊即時取得塞車路段，改道至替代道路進而達到最佳通行路線；並即時更新辦公處所、觀光景點及百貨公司周邊停車位供給，供尋找停車位之用路人能減少繞尋車位之時間。

捌、散會 (17 時 00 分)